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

(一) 中山二派出所位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0 號之辦公廳舍，係於民國 43 年興建完成。基地使用面積 442 平方公尺之地上四層磚造建築物，使用至今已屆 67 年。建築物老舊不堪，相關硬體設施逐漸損壞，歷經數次大地震，已出現許多斑駁脫落，鋼筋外露情形，結構安全性堪慮；由於建築物為磚、木構造不符現行結構耐震法規亟待盡速改建。

(二) 依目前中山二派出所使用面積為 208.85 平方公尺，平均每位員警僅分配 4.64 平方公尺辦公空間，與「警察機關辦公廳舍空間設計標準」之規定差距甚大。

(三) 基於派出所使用安全、合理使用空間及提供民眾完善的警政服務，創造更多元之便民服務環境等目標，於中山二派出所原址重建符合需求之辦公廳舍，以期提供更完善之辦公作業空間，提昇警政效益。

四、計畫內容：預計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之辦公廳舍大樓，總樓地板面積初估為 2880.00 平方公尺。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241,146,119 元(暫估)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編列年度預算執行。

七、財務策略方案：無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解決警察辦公廳舍老舊、空間狹小不敷使用及不符現代化辦案需求之現況，從而創造智慧節能之生活空間，以鼓舞員警士氣，提升工作效率，有效執行警察任務，達到改善治安之最終目標。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計畫逐年編列預算，並俟基本設計完成後編列總工程費用。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41,146,119	本工程座落於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214 地號，基地面積計 442 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總樓地板面積 2,880.00 平方公尺。施工費初估為 214,135,043 元、工程管理費初估為 2,963,959 元、委託技術服務費初估為 24,047,117 元，合計總工程費初估為 241,146,119 元。
111 年度	2,021,000	
112 年度	1,502,635	
113 年度	10,349,865	
114 年度	89,134,538	
115 年度	102,020,534	
116 年度	36,117,547	

註：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